

全职妈妈获赔“误工费”，合情合理亦合法

法治时评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判决侵权人按2490元/月标准,向作为全职妈妈的受害人支付误工费17430元。该案的判决,不仅是对个案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更在司法实践层面,对全职妈妈这一特殊群体的劳动价值进行了肯定,具有重要的法律与社会意义。

全职妈妈因交通事故受伤,其主张的误工费赔偿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之规定,误工费的赔偿核心在于受害人因侵权行为导致的实际收入减少或劳动能力受损,其成立与否并不以受害人是否具有固定工资收入为唯一前提。全职妈妈长期从事家务劳动与子女抚育,其劳动虽未直接产生货币化收入,但有效保障了家庭其他成员的正常生活与工作,避免了雇佣外部服务的额外支出,创造了不可替代的隐性经济价值。交通事故导致其无法继续履行上述职责,实质上构成了对其劳动能

力的损害,符合误工费赔偿的法定构成要件。

在赔偿标准的确定上,司法实践中通常会综合考量受害人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技能、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酌情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予以核定。吴中区人民法院参照当地最低工资2490元/月的标准,结合210日的误工期,最终确定赔偿金额为17430元。该判决明确了“具备劳动能力”与“潜在就业机会受损”是误工费赔偿的核心考量因素,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了重要参考。

近年来,多地法院在类似案件中均支持了全职妈妈的误工费诉求,体现了司法实践对家务劳动价值的逐步认可。在具体计算方式上,司法实践呈现出多元化趋势:若受害人能够证明因伤需聘请家政或护工替代家务,可按“市场替代成本”计算误工费;若无法提供具体支出凭证,法院可参照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平均工资标准予以核定;若事故导致家庭成员需请假照顾或雇佣帮手,由此产生的额外支出亦可视为误工损失。这些计算方式的适用,均旨在最大限度地弥补受害人的实际损失,实现对其劳动价值的公平保护。

支持全职妈妈的误工费索赔,其意义远不止于经济层面的补偿,更在于对家务劳动价值的法律确认与社会重构。从法律层面而言,该类判决打破了“无收入即无损

失”的传统认知,明确了家务劳动与育儿劳动的经济属性,是实现司法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从社会层面而言,此类判决向社会传递了明确信号,即操持家务、抚育子女并非“无偿付出”或“理所当然”,而是对社会运转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劳动形式,有助于改变社会对全职家庭成会员劳动价值的忽视与低估。从伦理层面而言,该类判决体现了对家庭价值的尊重与保障,符合“敬业”“和谐”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家庭成员间的相互支持与责任担当,同时也为全职妈妈提供了精神慰藉与认可,增强其个人价值感与尊严感。

综上所述,全职妈妈因交通事故导致无法从事家务劳动时,其主张误工费赔偿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与合理性。司法实践对该类诉求的支持,不仅是对个体权益的维护,更是对社会现实的积极回应,有助于推动社会对家庭劳动价值的重新认识,促进形成更加公平、更具人文关怀的社会氛围。



AI生图

需警惕

外交部领事保护中心近日发布提醒,警惕防范不法分子假冒12308领保热线实施诈骗。近期,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热线(12308领保热线)和部分中国驻外使领馆接到反映,有不法分子通过技术手段冒充12308领保热线号码致电,以个人资料泄露、涉嫌散布非法信息、涉嫌违法犯罪等为由,诱骗接听人提供个人信息、“接受调查”、缴纳“保释金”等实施诈骗。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将一时流量转化为发展增量

闵方正

新年伊始,重庆市合川区一场源自乡间互助的“刨猪宴”,汇聚起数千人的线下相聚与更广泛的线上共鸣,演变为备受瞩目的文旅现象。充满劳作、协作与年味气息的欢聚,让人重温了那份基于互助的邻里乡情与收获喜悦,也体现着地方的担当作为。

担当作为,在于面对“泼天流量”时的勇气。当汹涌的关注与大量人群骤然来到一个原本普通的乡村,这对任何地方政府而言都是考验。面对人潮可能带来的无序,合川区相关部门没有将其视为麻烦,而是当作机遇,主动上前、积极作为。文旅、交通等部门及时介入保障安全秩序,当地迅速协调物资、赠送年猪,一系列动作传递出“欢迎”与“保障”的信号。这种“群众自发、政府托底”的良性互动,既有利于保护原生态的烟火气,也有利于接住各地游客的热情。

担当作为,在于平日的“内功”修炼。倘若基础设施薄弱、管理无序、文化内涵苍白,再大的流量也只能带来混乱。合川能较快响应,顺畅嵌入景区门票赠送、特产介绍等文旅服务,正是基于平日在服务体系构建方面的积累。

从此前对古圣村陶行知先生纪念馆的升级改造,到围绕钓鱼城遗址保护与5A级旅游景区创建所做的大量基础设施建设、游线开发工作等,合川文旅部门平日“苦苦练兵”,致力于构筑起接待能力“基本盘”,使当地在面对瞬时大客流时,有迎“流量”而上的底气。而一些地方在“刨猪宴”爆火后盲目跟风,没有充分评估场地、配套等因素,轻则临时叫停、劳民伤财,重则埋下安全隐患,这正是平时内功不修的后果。

担当作为,不仅在于眼下的应对,也在于对未来的构建。流量红利易逝,如何将其沉淀为地方持久的文化品牌与旅游吸引力?合川顺势启动“刨猪汤民俗文化季”,公开征集活动计划方案,尝试通过系统性的品牌打造、产业联动和持续营销,让偶发的情感共鸣,转变为可持续的文化品牌与旅游产品。

既怕流量不来,又怕流量乱来,这是许多地方的文旅焦虑。合川的实践表明,面对“泼天的流量”,地方不仅要有接住流量的勇气,更需依靠平日扎实的内功,努力将一时热度的流量转化为长远发展的增量。

对没有“边界感”的直播要设立法律边界

涂铭 薛晨

近日,广州一家餐厅因在未告知顾客的情况下直播其用餐画面,引发舆论广泛关注。随着短视频与直播业态兴起,健身房、理发店、餐厅等消费场所的顾客,频繁沦为商家直播的“背景”。在追逐流量的过程中,消费者的隐私红线正被悄然侵蚀。技术进步与营销创新不能以牺牲合法权益为代价,为“无边界”的直播厘清边界、树立规则,已成当下亟待解决的议题。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公共场合也有隐私边界。许多商家认为,在自己的经营场所内直播天经地义,顾客踏入店门即视为默许,这无异于将经营管理权等同于对顾客肖像权、隐私

权的支配权力。他们把直播引流获客的收益留给自己,把人格权益受损的风险甩给顾客——顾客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入镜,可能被弹幕评头论足,被截图转发,甚至遭遇网暴。

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活动。饭店、公园、车站等公共场所中也存在私密空间,自然人也享有合理的隐私期待。因此,要打破“无边界”的直播侵扰,需要法律与规则明确划界,依靠监管、平台、商家、消费者四方协同,形成共治合力。

监管部门要动真格,开展专项整治,曝光典型案例,形成处罚震慑;平台要尽其责,优化审核与投诉机制,借助技术手段对违规直播进行识别与限

制;商家要守底线,摒弃“流量至上”的短视思维,将保护消费者权益置于首位;消费者要敢于说“不”,面对侵权敢于发声、依法维权。

值得注意的是,将于2月1日起实施的《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已明确要求直播营销者应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这也为此类行为的规范提供了更清晰的法理依据。

技术进步与权益保护不应是对立关系,而应成为彼此促进的共生动力。对无边界的直播设立法律与规则边界,既是对个体权益的守卫,也是对行业健康发展的引导。让直播从业者学会尊重,创新才能真正感动人心,技术也方能展现温度。